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告應與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經修訂之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公司一名於本通告日期為控股股東提議之新決議案(見下文第8項及第9項特別決議案)提呈即將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通告訂明的相同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以下第8項及第9項經修訂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為籌備A股發售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誠如通函附錄五及本補充通告附錄1所載)及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誠如通函附錄六及本補充通告附錄2所載)以及其他企業管治程序，

並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初稿(誠如通函附錄十及本補充通告附錄3所載)。」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16年11月11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公司將自2016年10月24日起至2016年11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10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以作登記。
3.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11月4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之中國總辦事處。
4.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為出席並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內資股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則文據須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6. 與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第(8)項及第(9)項由本補充通告所載的經修訂決議案第(8)項及第(9)項替代。因此，本公司已編製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告附上。

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之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內資股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於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日期前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應注意：

- (a)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將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則股東按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派的代理人有權酌情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經修訂決議案第(8)項及第(9)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於截止時間前已將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則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相關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按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的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已填妥及簽署的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則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該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

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的代表(不論是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因此，內資股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任何內資股股東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彼將須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受委代表、撤回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或者賦予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文據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7.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8.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文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
9.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強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

## 附錄1

由於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近期修訂，故以下條例須作出進一步修訂，其詳情載列如下：

通函附錄五所載**第一條**之原建議修訂，解讀為：

「第一條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的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訂本章程。」

**進一步修改為：**

「第一條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的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訂本章程。」

新增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原提議新增至通函附錄五所載組織章程細則，解讀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進一步修改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請注意，組織章程細則僅提供中文版，上文所述及通函所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英文翻譯版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附錄2

由於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近期修訂，故股東大會之以下議事規則須作出進一步修訂，其詳情載列如下：

通函附錄六所載列之**第一條**，原解讀為：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的法律、法規規定，制定本規則（「規則」）。」

**進一步修改為：**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的法律、法規規定，制定本規則（「規則」）。」

股東請注意，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僅提供中文版，通函及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進一步修訂的英文翻譯版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附錄3

由於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近期修訂，故現行組織章程細則連同通函附錄五所載之建議修訂須作出進一步修訂，其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告附錄1。

為免存疑，假設上述修訂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初稿(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十)乃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則組織章程細則初稿(待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第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解讀為：

#### 「第一條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的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訂本組織章程細則。」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請注意，組織章程細則初稿僅提供中文版，組織章程細則初稿的上述建議條例的英文翻譯版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